

#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運動輔具申請及借用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014698號函

壹、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貳、目的：提供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於學校課程需求之運動輔具，以支持其順利學習。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二、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申請對象：就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且具運動輔具需求者。

伍、申請項目：地板滾球（含球具及軌道組等）、燈光訓練系統（反應燈）、桌球發球機、羽球發球機等運動輔具。

陸、申請說明：

一、請於申請期程內備齊相關文件向本縣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借用：

（一）運動輔具之申請以學校為借用單位，不接受以個人身份申請借用。

（二）填妥**運動輔具申請學校基本資料表與使用計畫**（如附件一）與**運動輔具財產借據**（如附件二）。

（三）填妥上列資料後，請將相關資料郵寄／傳真／親送至本中心，俟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完畢後，由本中心聯繫申請學校確認後續借用程序；申請借用以本中心現有運動輔具為主，若中心無庫存品可借用，申請學校可先登記為預借名單。

（四）每次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學年，如需延長借用期限，請於借用到期前與本中心聯繫並備妥相關所需資料。

二、有關運動輔具之追蹤，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借用運動輔具後，每學期末需由學校填寫**運動輔具使用情形追蹤紀錄表**（如附件三），並郵寄／傳真／親送至本中心以瞭解輔具使用適切性。

（二）學校借用之運動輔具，如有不適用或其他因素閒置之情形，或學生已不具借用資格（包含轉學、升學至非本府轄屬學校，抑或失去特殊教育身分等），學校應**主動聯繫本中心並歸還所借用之運動輔具**。

（三）所有運動輔具歸還日期皆為每學年結束前（每年7月30日）。如需持

續借用者，請與本中心聯繫並填妥附件一與附件三，俟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完畢後，由本中心聯繫申請學校確認後續借用程序。如有續借需求者，須視其他學校是否等候預借，若無其他需求者預借，學校始得續借。

三、運動輔具如有下列情形，請學校主動與本中心聯繫：

- (一) 維修：如借用之運動輔具有非自然因素毀損需維修，請借用學校填妥**運動輔具歸還及維修通報單**（如附件四）並與本中心聯繫。本中心將視年度預算經費提供維修補助，耗材類二年內不得重複申請維修，且其耗材年限以本中心紀錄之維修更換時間為主。
- (二) 歸還：借用學校確認不再使用運動輔具後，請借用學校填妥**運動輔具歸還及維修通報單**後與本中心聯繫，並將運動輔具送回本中心。
- (三) 遺失：借用學校如遺失借用之運動輔具，請與本中心聯繫並賠償借用之運動輔具。

四、聯繫方式：

- (一) 承辦人員：輔具業務承辦人李老師
- (二) 電話：049-2562609
- (三) 傳真：049-2567406
- (四) 地址：542020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23號

柒、注意事項：

- 一、運動輔具目的係為降低學生或幼兒因身體障礙在校（園）內體育學習造成的影響，故僅提供學習相關運動輔具申請，與生活、復健等非屬校（園）體育學習之輔具，建議循其他管道申請補助。
- 二、本府所提供之運動輔具均為公有財產，僅提供於校（園）內借用。
- 三、學生或幼兒使用運動輔具時須瞭解使用說明並遵守操作安全規範，學校（園所）相關人員應留意其使用安全，以保障學生權益。
- 四、學校（園所）應善盡保管、維護、歸還及正確使用之責任；借用期間如運動輔具不慎遺失，請學校敘明原因並函文至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 五、本府視需求得安排到校（園）訪視，實際檢視運動輔具使用情形，申請借用學校（園所）應配合辦理。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 流程圖

### 申請

- \* 以學校為借用單位，於申請期程間提出申請。
- \* 備齊基本資料表與使用計畫（如附件一）、財產借據（如附件二），向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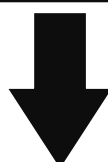
### 追蹤與續借

- \* 借用後學校需於每學期末填寫追蹤紀錄表（如附件三），郵寄／傳真／親送至本中心，以瞭解輔具使用適切性。
- \* 各項運動輔具需於每學年結束前（每年7月30日）歸還，如欲續借者，應填妥基本資料表與使用計畫（如附件一）、追蹤紀錄表（如附件三），並與本中心聯繫續借事宜。本中心會視相關資料內容、預借情形等，評估是否同意續借。



### 維修

- \* 運動輔具有非自然因素毀損需維修，請借用學校填妥歸還及維修通報單（如附件四）並與本中心聯繫。
- \* 耗材類二年內不得重複申請維修（耗材年限以中心紀錄之維修更換時間為主）。



### 歸還

- \* 當借用學校不需要使用輔具時，請借用學校填妥歸還及維修通報單（如附件四）並與本中心聯繫歸還事宜。
- \* 借用學校將運動輔具歸還至本中心，本中心清點後會將借據歸還借用學校。

附件一

##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運動輔具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使用班型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學生（姓名，請打碼）： _____	填表人/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輔具 項目/數 量			
現況描述 （如以班為 單位申請， 請敘明班級 學生人數、 學生障礙類 別、特教生 個別運動能 力等；如以 個人為申請 對象，請敘 明學生個人 姓名（請打 碼）、障礙 類別、運動 能力等）			
<b>※備註：</b> 運動輔具之相關問題（如借用、維修、歸還等），請逕洽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輔具業務承辦人，聯絡電話：049-2562609；傳真：049-2567936。			



附件二

##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運動輔具借據

一、本校 \_\_\_\_\_ 茲向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借用下列運動輔具，並已詳閱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運動輔具申請及借用實施計畫。輔具借用期間，本校願盡管理及輔導之責，所借物品如因使用不當致損壞或遺失，本校願負修復及賠償之責。學生/幼兒離校或不需繼續借用時，願依規定歸還。

二、預計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借用財產目錄：

輔具名稱 (本欄由中心填寫)	輔具財產編號 (本欄由中心填寫)	附加配件 (本欄由中心填寫)	備註
			注意事項： 1. 運動輔具應於校園內使用，不得於校外使用。 2. 使用者需按說明書或專業人員指導使用，學校應善盡保管、維護、歸還及正確使用之責任，並保障學生使用安全。

借用學校/幼兒園：

聯絡電話及分機：

承辦人：

主任：

校長(園長)：

學校關防

說明：

1. 借用財產目錄部分由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填寫。借據正本由借用學校/幼兒園核章完畢交由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留存，以茲證明；俟借用學校/幼兒園歸還該輔具後，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應退還借據。
2. 借用學校如承辦人員調離現職，本借據仍須納入移交並請主動通知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辦理更改借據資料程序。
3. 運動輔具之相關問題(如借用、維修、歸還等)，請逕洽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輔具業務承辦人，聯絡電話：049-2562609；傳真：049-2567936。

附件三

##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運動輔具使用情形追蹤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使用班型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學生（姓名，請打碼）： _____		填表人/ 職稱	連絡電話：			
輔具名稱			初始借用 日期				
輔具財產 編號			附加配件				
運動 輔具 使用 情形	申請輔具項 目/數量						
	※使用紀錄與使用情形照片（紀錄表與照片請填於後方附件，至少提供八張以上照片）						
	使用情形敘述（使用情況、使用心得、檢討等）：    						
現況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1. 確實符合學校需求，未來想申請續借。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使用發現不符合需求，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幼兒不具借用資格（轉／升學至非南投縣政府轄屬學校、失去特教身分等）或班級已無使用運動輔具需求，需歸還運動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備註： 1. 學校借用運動輔具後，每學期末需由學校填寫本表。填寫完成後郵寄／傳真／親送至本中心以瞭解輔具使用適切性。 2. 運動輔具之相關問題（如借用、維修、歸還等），請逕洽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輔具業務承辦人，聯絡電話：049-2562609；傳真：049-2567936。							

承辦人：

主任：

校長（園長）：






(請至少提供八張以上照片；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四

##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運動輔具歸還及維修通報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使用班型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學生（姓名，請打碼）： _____	填表人/ 職稱	連絡電話：		
異動原因	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物品毀損，欲申請補助維修。			
	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不再借用，歸還運動輔具。			
輔具名稱及財產編號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備註： 1. 學期中如發生學生／幼兒不具借用資格（轉／升學至非南投縣政府轄屬學校、失去特教身分等）情形，請學校 <b>主動</b> 在二星期內填寫本表並回報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2. 運動輔具之相關問題（如借用、維修、歸還等），請逕洽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輔具業務承辦人，聯絡電話：049-2562609；傳真：049-2567936。					
承辦人		主任		校長（園長）	
處理情形 （本欄由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填寫）					